

臺南市白河區河東國民小學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作業規範

114年9月12日學習評量委員會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。
- (二)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。
- (三) 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升命題客觀性並建立命題控管機制。
- (二) 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，確保教育專業性。

三、適用範圍：採紙筆測驗之定期評量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成立定期評量試題複審小組：

本校由教導處組成定期評量試題複審小組，負責執行定期評量之複審作業；小組成員三人，由「學習評量委員會」委員中遴聘之(不包含家長會或家長代表)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小組成員推選之。

(二) 確保命題及審題教師符合迴避及保密原則：

- 1. 本校於每學年初排定命題及審題教師，列冊提送教導處備查。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其所教授之年級，或有其他須迴避情形，應主動向教導主任提出，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使命題或審題工作。
- 2. 命題及審題教師應注意試題保密性，勿任意放置導致試題外洩，並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。

(三) 完成命題審題檢核並送交複審小組：

- 1. 教導處於每次定期評量2週前(流程如附件1)將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檢核表(附件2)及雙向細目表(附件3)發予各負責命題及審題教師填寫，審查項目包括形式審查及內容審查：
 - (1) 形式審查包括試卷標頭、題號、題型、圖片、表格、錯別字、標點符號等試題形式檢核。
 - (2) 內容審查包括命題是否依據課程計畫目標、能與學生生活經驗結合等，並嚴格要求試題內容不得直接引用坊間題庫、本校或他校考古題；並應避免宗教、性別、種族歧視、政治爭議或其他有社會觀感疑義之題目。

2. 針對有疑慮之試題，由審題教師請命題教師修正，經確認修正無誤後簽署命題及審題檢核表；若遇有爭議性的題目，且命題及審題教師無法取得共識時，提交領域會議/學年會議作成決議，再送複審小組覆決。
3. 命題及審題教師於定期評量前7日(工作日)完成審題，由命題教師將試卷(含電子檔、答案)、命題及審題檢核表與雙向細目表送交教導處提交複審小組進行複審。
4. 完成複審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檢核表留校備查，保存3年。

五、教師倘違反上述事項，將視情節輕重，送交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處。

六、本作業規範經本校學習評量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教務組長 阮元住

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蘇俊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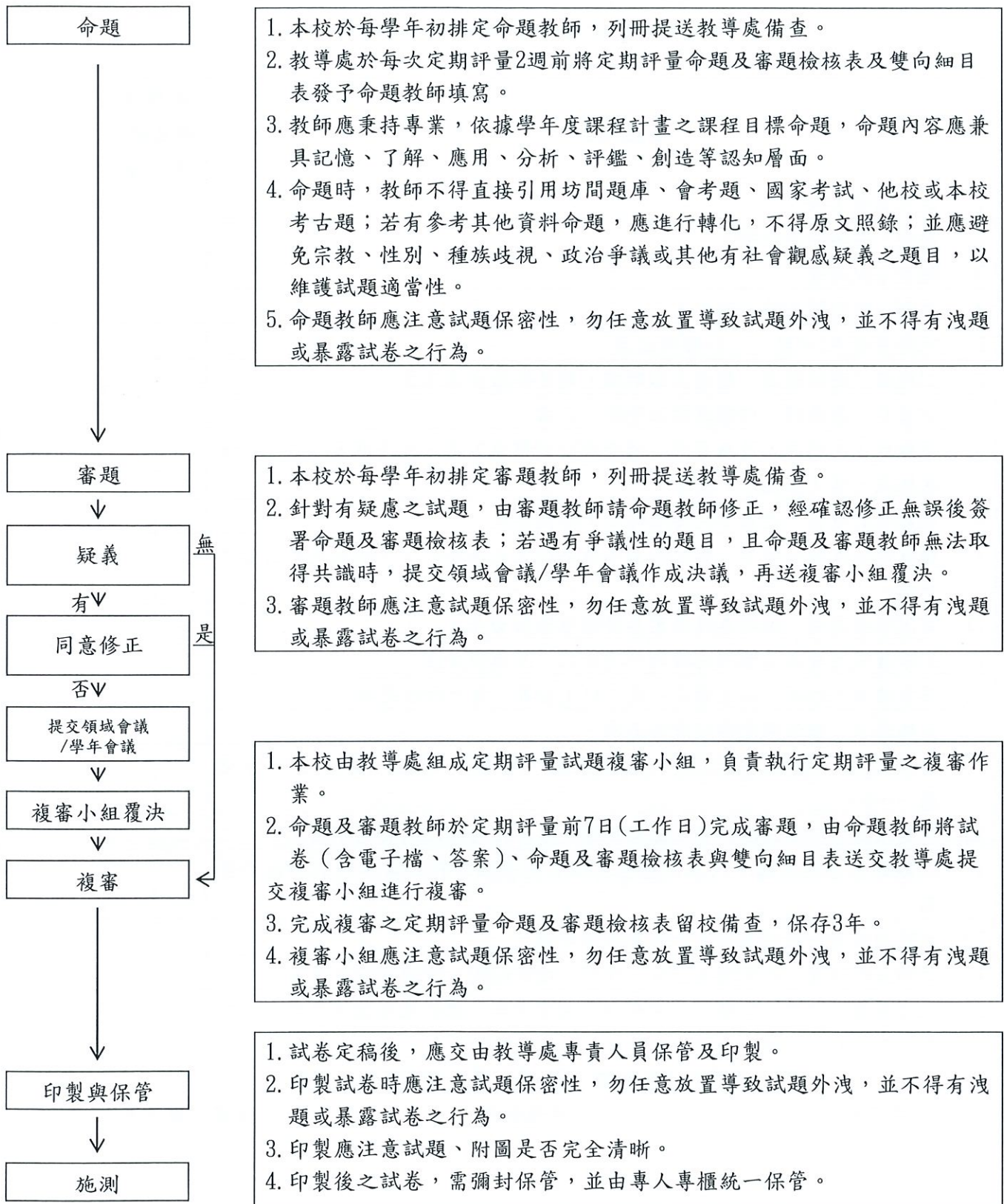
校長：

河東國小
校長 賀國綱

附件1

命題及審題實施流程與說明

流程圖：



附件2

臺南市白河區河東國民小學
○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○○領域○年級第○次定期評量
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檢核表(範例)

檢核項目		命題教師自評		審題教師檢核	
		是	否	是	否
形式 審 查	1. 試卷標頭正確。				
	2. 題號、選項順序正確。				
	3. 題型分配適當。				
	4. 試題分數配置正確、適當。				
	5. 試題量適中(可於____分鐘內完成)。				
	6. 試題敘述用語清晰，題意表達明確，題目長短安排適當。				
	7. 有圖片、表格時，內容與標示清晰、正確。				
	8. 試題以正面語句表達為原則，避免反向或雙重否定。若使用否定句，以雙底線或大寫(英文字)標示。				
	9. 試題沒有重複，也無法從其他題目中尋找答案。				
	10. 題意與答案配合適切，無因題意不清而衍生出無解答、多解答或需送分之爭議。				
	11. 另附答案卷時，試題卷與答案卷對應內容相吻合。				
	12. 正確答案出現在各選項的機率平均分配，且無規律性。				
	13. 答案儘量少採用「以上皆是」或「以上皆非」等整合性選項。				
	14. 無錯別字，語法及標點符號皆正確。				
	15. 印刷清晰、版面編排適宜(包括字型、字體、行距、圖片、作答空間……)。				
內 容 審 查	16. 命題依據學年度課程計畫之課程目標，各單元內容比例妥適分配。				
	17. 試題難易分配妥適，內容依據雙向細目表兼顧學科知識不同認知能力層面。				
	18. 試題內容符合該領域該階段素養導向命題。				
	19. 試題用詞適當，內容避免宗教、性別、種族歧視、政治爭議等字眼。				
	20. 試題無直接引用坊間題庫、會考題、國家考試、他校或本校考古題；若有參考其他資料命題，應進行轉化，不得原文照錄。				

※完成審題後送交教務(導)處，提交複審小組進行複審。

命題教師	審題教師	複審小組召集人
(簽名)	(簽名)	(簽名)

附件3

臺南市白河區河東國民小學
○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○○領域○年級第○次定期評量
定期評量雙向細目表(範例)

一、命題教師：													
二、考試範圍：													
三、審題教師：													
單元 名稱	課程 內容	題型	記憶		了解		應用		高層次 (分析、評鑑、 創造)		合計		
			題數	占分	題數	占分	題數	占分	題數	占分	題數	占分	
合計													